

州环核〔2020〕212号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安县龙吟镇吟堡砂石厂年产2.5万立方米免烧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普安县龙吟镇吟堡砂石厂：

你单位报来的《普安县龙吟镇吟堡砂石厂年产2.5万立方米免烧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州环评估表〔2020〕22号）。

一、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 《报告表》经核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送审《报告表》。本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核准《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进行备案，项目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二、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报告表》评估结论，该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普安分局负责。

（此文件公开发布）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1日

抄送：黔西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普安分局，黔西南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遵义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1日印发

共印6份